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7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曹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40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4,409,0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85,00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飞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54,409,090 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7,803,566 股，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520,418 股、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8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他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曹飞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 2015 年 1 月，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39,090 股，其中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45,888,672 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有公司股份 8,550,418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曹飞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5,000,000 股，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上市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曹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曹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40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4,409,0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85,000,000 股。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延期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曹飞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曹飞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13.80-14.34	30,000	0.003%
减持后持股股数（股）				139,409,090	
减持后持股比例（%）				14.4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曹飞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409,090 股。

2、减持数量：不超过 54,409,09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等原因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复牌后顺延相应的交易日实施。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7,803,566 股，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520,418 股、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8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其他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包括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曹飞先生此前关于减持的承诺：

1、2015 年 1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2016 年 3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曹飞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曹飞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曹飞先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